

16-1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單位預算

留用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編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頁 次
壹、 預算總說明	
一、 機關職掌及組織架構-----	1-3
二、 施政目標與重點 -----	4-8
三、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9-18
貳、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1-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3-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9-3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40-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44-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	4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50-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2-5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54-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5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58-5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60-6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62-67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	68-69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70-92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機關職掌及組織架構：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茶與飲料作物之遺傳育種、種原蒐集、栽培管理利用與繁殖、氣象環境、防減災與復育、機械化研究及技術推廣。
- 2.茶與飲料作物之病蟲草害防治技術、土壤肥料、植物營養、環境永續與剩餘資源利用、產地鑑別之研究及技術推廣。
- 3.茶與飲料作物加工製程、機械、產品開發、品質控制、成分分析、副產物再利用之研究及技術推廣。
- 4.茶與飲料作物產業策略規劃及技術訓練、農民與農企業培訓、食農教育、資訊蒐集傳播、國際交流合作之推廣及服務。
- 5.茶與飲料作物科技研發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6.其他有關茶與飲料作物試驗研究及推廣輔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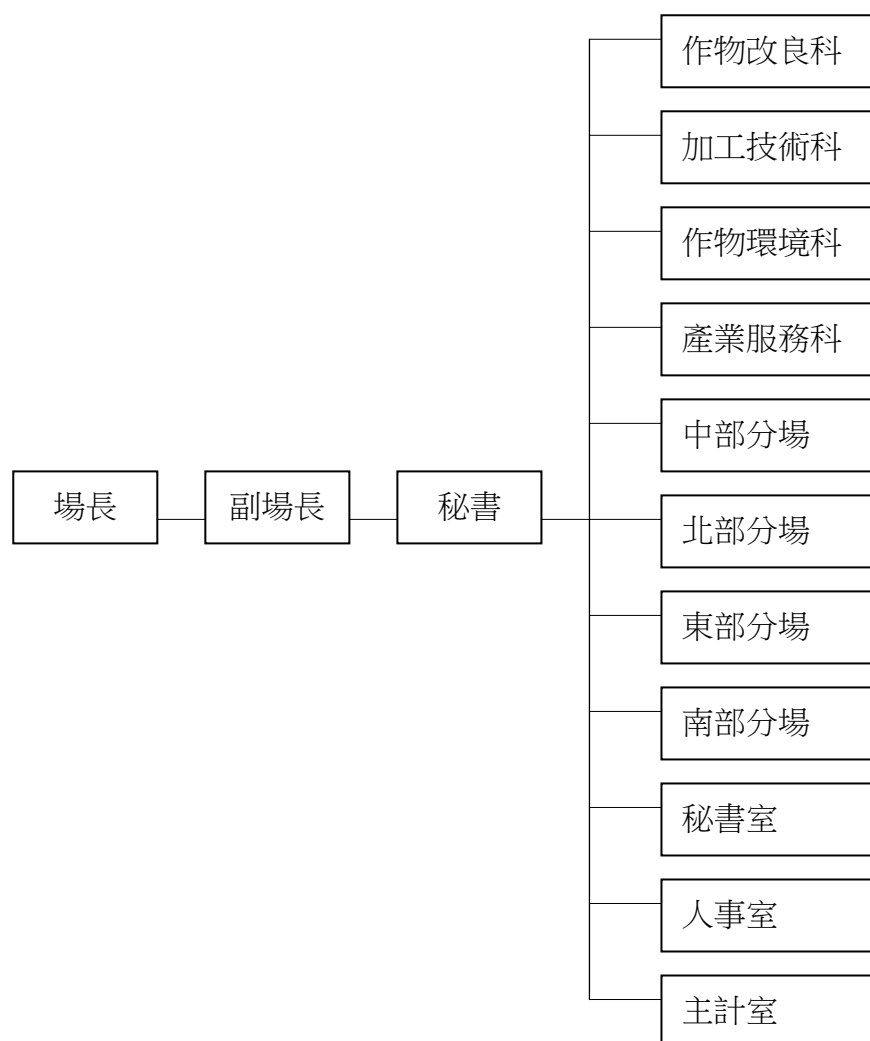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 1.場長綜理場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
- 2.秘書權責如下：
 - (1) 工作計畫之擬編。
 - (2) 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3) 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4) 行政事務之管理。
 - (5) 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6) 其他交辦事項。
- 3.作物改良科掌理下列事項：
 - (1) 茶與飲料作物遺傳育種、種原蒐集、保存及應用之研究。
 - (2) 茶與飲料作物繁殖、栽培管理及利用技術之研究。
 - (3) 茶與飲料作物生理特性及成分分析之研究。
 - (4) 茶與飲料作物氣象環境、天然災害、防減災、復育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5) 茶及飲料作物生產機具之研究。
 - (6) 其他有關茶及飲料作物改良事項。
- 4.加工技術科掌理下列事項：
 - (1) 茶與飲料作物製造加工技術及產品開發之研究。
 - (2) 茶與飲料作物加工製程及機械之研究。
 - (3) 茶與飲料作物品質控制及評鑑之研究。
 - (4) 茶與飲料作物產品化學成分分析及應用之研究。
 - (5) 茶及飲料作物產品貯存技術之研究。
 - (6) 茶及飲料作物加工副產物再利用之研究。
 - (7) 其他有關茶及飲料作物加工技術事項。
- 5.作物環境科掌理下列事項：
 - (1) 茶與飲料作物營養診斷與土壤品質檢測優化技術之研發、示範、推廣及服務。

- (2) 茶與飲料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3) 茶與飲料作物剩餘物循環與增匯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4) 茶與飲料作物有機與友善耕作技術之研發、示範及推廣。
 - (5) 茶及飲料作物產地鑑別技術之研究。
 - (6) 其他有關茶及飲料作物環境事項。
- 6.產業服務科掌理下列事項：
- (1) 茶及飲料作物產業策略之規劃。
 - (2) 茶與飲料作物技術之推廣研究、資訊蒐集傳播、產業輔導服務及國際交流合作。
 - (3) 茶與飲料作物之食農教育、產製銷技術訓練、農民及農企業培訓。
 - (4) 茶與飲料作物之技術諮詢及消費者服務。
 - (5) 茶與飲料作物科技研發成果之保護、管理及運用。
 - (6) 其他有關茶及飲料作物產業服務事項。
- 7.中部、北部、東部分場及南部分場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 各轄區茶與飲料作物產製銷技術之研究及推廣輔導。
 - (2) 各轄區茶與飲料作物優良品種選育之研究及推廣輔導。
 - (3) 各轄區茶與飲料作物栽培管理之研究及推廣輔導。
 - (4) 各轄區茶與飲料作物病蟲草害防治技術之研究及推廣輔導。
 - (5) 各轄區茶與飲料作物製造加工技術、分級評鑑及產品開發之研究及推廣輔導。
 - (6) 各轄區茶與飲料作物之技術諮詢及消費者服務。
 - (7) 其他有關各轄區茶與飲料作物試驗研究及推廣輔導事項。
- 8.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 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
 - (2) 不屬其他各科、室、分場事項。
- 9.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
- 10.主計室：掌理本場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明細表

本場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67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38 人，包括：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1	61	51	55	5	5	1	1	20	16	138	138

二、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面對全球區域經貿快速發展及氣候變遷之影響，致力於發揮農業於保障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支持農村發展及增進國人健康的多功能價值核心施政理念下，本場遵循農業部之增進農民福利體系，健全基礎環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等三大施政主軸，除持續規劃臺灣茶產業輔導政策外，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透過科技研發、產業對接與推廣策略，以數位生產與低碳茶園管理、安全國產茶飲品牌塑造、多元茶飲及咖啡作物加值發展等三項策略，推動次世代健康茶飲核心技術研發，打造多元健康茶飲數位產銷經營，健全我國茶及飲料作物產業優質安全品牌，整合跨領域跨部會資源，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臺灣茶及飲料作物產業高值化、企業化、規模化與人力結構改善。運用創新研發成果，輔助產業跨領域合作，建構智慧化茶園管理體系；落實推動化學農藥 10 年減半策略，精進有機及友善耕作制度；開發低成本及高效率生物防治資材，降低生產成本及強化產品價值；因應全球減碳趨勢，建立茶園低碳栽培管理體系，建立本土茶園碳吸排監測技術；強化茶葉衛生安全、國際認證、品牌建立，開拓國際市場；透過創新加值，妥善利用茶葉副產物特性開發創新產品，達到減廢及友善環境目標；建立系統性農事培育課程及實習場域，結合青農力量，促進新能量匯聚，活絡產業人才泉源。期能建構年輕化、具活力及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茶及飲料作物產業，使臺灣茶及飲料作物產業不僅是在地化的生活產業，亦是立足全球化的綠金產業。開發居家茶葉園藝栽培及簡易製茶模組，發展茶葉園藝療育，深耕食農教育推廣，建立茶及咖啡分類分級制度數位化與國際行銷推廣，以及淨零排放知識觀念推廣及輔導執行。

本場依據農業部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場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增進農民福利－提升茶及飲料作物產業人力素質，紮根食農教育，建構多元化及國際化茶及飲料作物產業：
 - （1）推動精進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整合茶及飲料作物產業訓練及教學資源，建立系統性之教育訓練學程及課程，提供經營管理諮詢輔導，確保產業人力發展與提升產業競爭力。
 - （2）將各個產區之茶飲相關商品融入地方特色及人文傳統，推廣、研發與改良各產區特色茶飲，發展地方專有之茶及飲料作物多元化產品及飲品，加強不同產區之觀光特色，提升地方產業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
 - （3）建立臺灣茶分類分級系統（TAGs），結合產銷履歷、產地證明標章及風味輪系統，讓消費者瞭解及提高購買意願，形塑臺灣茶國際品牌。
 - （4）調查分析茶葉產銷供應鏈成本及茶商品於電商平臺銷售營運模式，完成區域性臺灣茶文化傳習所之推廣課程。
 - （5）輔導茶及飲料作物產業農民團體或農企業，提升雲端使用率，達到數位轉型之政策目標。
 - （6）辦理花東原鄉特用作物加工技術開發，提升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
 - （7）編撰食農教育教材（案），透過開發紮根深化茶與健康飲食教材，有效推廣茶葉食農教育知識。

- (8) 開發居家茶葉園藝栽培及簡易製茶模組，並發展茶葉園藝療育，深耕食農教育推廣。
2. 健全農業基礎環境－強化茶及飲料作物安全生產體系，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 (1) 輔導及推廣茶園合理化施肥、建構農藥減量之茶葉生產套裝模組，推廣安全用藥及友善環境耕作系統。
 - (2) 建構咖啡安全生產體系，研發咖啡果小蠹及炭疽病防治技術，精進咖啡後製加工技術及風味特性分析。
 - (3) 建置茶及飲料作物打樣中心，強化新興茶類及飲料作物之研究與開發。
 - (4) 利用資通訊建立雲端運用，加強推動「產銷履歷制度」及國產茶強制溯源制度，精進產地鑑別技術，判別國產茶及境外茶，維護國產茶品牌。
 - (5) 加強茶園健康管理及茶葉安全管理，建立茶葉產銷履歷，協助推動茶葉安全供應體系，提升運銷效率，加強輔導茶園及製茶工廠做好源頭管制，防止不合格茶葉上市。
 - (6) 提升臺灣特色茶品質加工製程開發與指標成分分析，建立特徵香氣化學計量；利用茶葉及飲料作物之性質、特色，研發特殊加工製程取代食品添加物，加強農產品食用安全，提升國人對農產品之信心，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
 - (7) 建置有機茶園示範場域，研發有機茶園之栽培管理模式、非農藥防治資材及液肥發酵菌種，提高肥料利用效率，增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茶園栽培面積及茶葉品質，發展永續茶葉生產模式。
 - (8) 持續進行茶園長期生態資訊監測，觀測茶園生產情況與生物相種類及氣象環境變化，提供農耕利用與環境變化的長期基礎研究資料。
 - (9) 持續研發茶及飲料作物副產物全物利用模式，開發茶及飲料作物之減廢栽培技術，建立循環示範場域，落實淨零碳排政策。
 - (10) 提高咖啡扦插發根率及探討異質結合率，穩定咖啡苗木品種整齊度及風味。
3. 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產業優勢，引領臺灣茶及飲料作物產業國際化：
- (1) 因應消費市場及產製環境改變，加強茶葉、杭菊、咖啡、油菊、薄荷、咸豐草、芳香萬壽菊、仙草等新興飲料作物之加工技術改良。提升臺灣特色茶及飲料作物品質之加工製程開發與指標成分分析，並利用其機能性成分開發多元化產品，促進臺灣茶及飲料作物品質與產值提升。
 - (2) 茶樹育種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耐逆境品種，解決農業缺工之適合機械化栽培管理品種，及符合市場需求之風味特殊品種等為三大方向，篩選綠茶、部分發酵茶、紅茶及臺灣野生山茶，朝向區域特色茶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 (3) 加強茶葉生產加工省工機具研發改良，使茶葉加工製程符合節能、省工、精準化之目標，並符合國際衛生安全之規範。建立智慧化茶業生產管理體系，開發及應用臺灣茶葉加工製造過程智慧化管理系統。
 - (4) 建立茶及咖啡分類分級制度數位化與國際行銷推廣，將品質分級數位化，行銷國際化。
 - (5) 建立不同肥料施用種類對茶樹生育、茶葉品質及土壤化學性質之影響，以提供農民肥培管理之需。
 - (6) 研發電動式除蟲機雛型與試製除草機構組裝及測試、開發茶園無人機噴施友善資材應用技術、建構茶葉產期預估模型並進行實地驗證及模型優化、建立霜害防護調適技術與智能化專家系統。

- (7) 因應氣候變遷，建立茶及飲料作物產業災害風險指標，及強化災害調查、通報、因應等減災調適策略。
 - (8) 推動臺灣茶及飲料次世代健康茶飲核心加工技術研發，強化本土茶飲作物多元拵配應用，創造臺灣茶飲附加價值，拓展多元茶飲市場新版圖。
 - (9) 因應全球減碳趨勢，建立茶園低碳栽培管理體系，建立本土茶園碳吸排監測技術，輔導茶企業導入碳足跡及碳盤查。
- 4.提升行政措施，增進服務品質及效能：透過本場資訊網路等管道，提供民眾豐富的茶及飲料作物產業資訊，定期更新增進網頁服務品質及效能。
- 5.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強化資本預算執行，提升資產使用效率。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一 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1.茶及飲料作物災害調查、減災調適及參與式防災研究。 2.臺灣特色茶加工技術創新改良及多元化產品開發。 3.應用蛋白酶水解技術於飲料作物多元產製模式之開發。 4.應用多元素材改良茶飲風味與機能性之研究。 5.因應氣候變遷之茶樹低溫霜害防治策略。
	二 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	1.開發園藝茶葉栽培及簡易製茶技術套組。 2.開發紮根深化茶與健康飲食教材。 3.茶業類訓練成效追蹤評核及留農意願影響因素之研究。 4.輔導茶業新農民創新經營之規劃與群聚效能評估研究。 5.茶產業活動運用於園藝療育之研究。
	三 農糧與農環科技研發	1.茶樹新品種選育及縮短育種年限技術開發。 2.咖啡及飲料作物栽培及加工安全管理之研究。 3.茶樹有機及友善環境產製技術之研究。 4.生態茶園長期生態資訊監測之研究。 5.新興茶類與飲料作物之研究與開發。 6.建立咖啡科學化品質分級系統。 7.茶及飲料品質指標計量化與新穎加工技術之建立。 8.茶飲加工與成分研究。 9.智慧製茶-自動萎凋攪拌系統之開發。 10.茶葉多重元素分析技術標準化之研究。 11.台灣茶產業服務創新發展技術開發。 12.臺灣茶及咖啡分類分級制度數位化與國際行銷推廣。
	四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1.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整合應用防治茶樹病蟲害之研究。 2.強化咖啡果小蠹誘捕液配方之功效及白殭菌種防治篩選。
	五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	外銷潛力作物中小微數位轉型輔導。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六 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	茶園灌溉模式建立與驗證。
	七 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	原鄉特用飲料作物加工技術開發。
	八 智慧農業計畫	茶園智慧化省工栽培及智能化專家決策系統。
	九 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	1.電動施肥機之研發。 2.茶園碳排係數建立。 3.茶園低碳排栽培模式研究。 4.國內茶葉產品碳足跡資訊建立與蒐集。 5.茶園乾旱韌性調適技術強化及驗證場域建立。 6.淨零排放知識觀念推廣及輔導執行。
	十 因應 CPTPP 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	精進及開發不同茶類之產地鑑別技術。
	十一 淨零排放-循環農業減碳科技與產業場域輔導	屏東老埤農場循環示範場域。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一、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主要係辦理推動農業數位協作、農食加工技術創新及產業化，主要辦理項目： (一)生態茶園長期生態資訊監測之研究。 (二)臺灣特色茶加工技術創新改良與多元化產品開發。	(一)完成 1 處生態茶園調查及 1 處慣行茶園生物相監測共計 77 種。 (二)完成不同包裝方式對臺灣特色茶貯存 5-6 年期間品質及相關化學成分之影響之調查；完成高機能性微生物液態發酵茶產品 1 項；建立紅茶關鍵製程茶葉顏色快速檢測模型、化學成分分析及感官品評報告 1 式；完成烏龍茶類、咖啡鮮果及生豆真空破壁處理試驗與成分分析，建立相關參數 1 式；完成臺灣原生山茶-永康變種清香型烏龍茶製造技術之非專屬授權 1 案；完成春夏季臺灣原生山茶-永康變種製成不同茶類，加速陳化後貯藏前與貯藏 3 個月之感官品評及化學成分分析；完成果實酒類窖製薰香茶 6 種產品及酒類薰香茶窖製技術之非專屬授權 2 案；完成 26 種茶樣與 2 種水質之可溶性固形物分析。
	二、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 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等，主要辦理項目： (一)茶業類訓練成效追蹤評核及留農意願影響因素之研究。 (二)輔導茶業新農民創新經營之規劃與群聚效能評估研究。	(一)辦理農民訓練 8 場次，計 177 訓練人次；完成 100-109 年度農民學院茶業入門班及初階班結訓學員之訓練成效追蹤評核及留農意願影響因素問卷調查；完成降低留農意願之原因統計分析。 (二)完成對感官品評中高級班青年農民之半結構性問卷訪談，並發表國內期刊論文及技術期刊報告各 1 篇、諮詢解說服務 23 件等。
	三、農糧與農環科技研發： 辦理雜糧與特作產業區域科技研發，主要辦理項目： (一)茶樹新品種選育及縮短育種年限技術開發。 (二)豐產高值油用茶樹品種篩選。 (三)高產值耐候性商用茶之選育。 (四)高產值耐候性咖啡之選育。 (五)調製茶飲品之技術研究。 (六)咖啡及飲料作物栽培及加工安全管理之研究。	(一)完成南投及六龜山茶初步農藝調查；取得茶樹紫芽新品種臺茶 25 號之品種權證書並完成技術移轉授權 1 式；完成適製綠茶、部分發酵茶、高香紅茶之單株選育；篩選 10 份具耐熱、耐旱潛力之種原；完成第三批適製部分發酵茶品系比較試驗，挑選出 E11-1-15 品系進行性狀檢定；完成青心大有與肉桂、八仙人工雜交組合各 500 朵；完成茶樹兩品種、咖啡兩品種之最佳誘變劑量。 (二)完成 96 個品種之果實性狀及花粉活力調查；建立最適茶樹花粉活力染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新興加工加值技術開發。 (八)茶葉加工及機能性研究。 (九)商用茶飲原料管理與調製。 (十)建構我國茶產業 3.0 發展計畫之科技推動與效益管理。 (十一)形塑國際茶產業時尚與文化。 (十二)茶葉產銷供應鏈研究與調查。 (十三)建構臺灣茶綠色供應體系與全球布局分級模式。 (十四)茶樹有機及友善環境產製技術之研究。 (十五)茶樹環境與營養管理技術之開發。 (十六)智慧製茶-自動萎凋攪拌系統之開發。	檢測配方。 (三)建立商用茶品種篩選指標 2 項；推薦 2 個大葉種與 1 個小葉種，作為商用茶之品種。 (四)完成 6 個候選品系咖啡生長及生豆品質之評估標準；完成咖啡參與式育種農友選定及基本資料調查，共計完成 69 個品系之單株親緣鑑定。 (五)完成魚腥草和綠茶、部分發酵茶及紅茶等 3 種不同茶類拼配條件測試；完成芳香萬壽菊日曬、熱風乾燥、室內萎凋及揉捻發酵等 4 種加工方式；完成臺灣特色茶氣泡酒開發 1 項；完成以臺灣特色茶結合釀造食醋，開發多樣化口味茶醋及即飲茶醋飲品之比例配方 2 式；並發表「茶醋飲品之開發研究」論文 1 篇；完成部分發酵茶殺菁條件與茶葉變化等科學數據 1 式。 (六)建立不同海拔防治曆 1 式；建立咖啡害物整合管理 (IPM) 檢核表 1 式；完成東部地區非化學農藥輔助防治咖啡果小蠹 1 式；建立促進咖啡根系發展之栽培管理技術 1 式。 (七)完成茶飲 HPP 欄柵因子萃取滅菌參數試驗 1 式，並協助 1~2 家農友進行打樣試驗；完成小綠葉蟬叮咬茶菁與 5 種臺灣蜜香茶類加工及機能性成分萃取、香氣成分資料庫之建立；完成 6 款茶晶球開發及茶湯最佳萃取條件與調理技術 1 式，並完成三個月貯存安定性試驗；完成凍頂烏龍茶與鐵觀音茶之烘焙試驗及香氣成分分析及參數建立 1 式。 (八)完成不同茶類對新冠肺炎病毒變種株的表面蛋白與接受器間結合能力影響試驗；建立香氣資料庫 1 式。 (九)建立商用綠茶拼配模型雛形 1 項及精品紅茶拼配模型雛形 1 項；開發不含鋁的茶葉包裝袋 1 項；開發新式商用綠茶製程 1 項；建立碧螺春綠茶、清香型條形包種茶、清香型球形烏龍茶、焙香型球形烏龍及東方美人茶等茶類特徵香氣資料庫共 5 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完成建置與更新茶產業 3.0 發展計畫之計畫管理資料清單 1 式；建構可量化特色關鍵指標與總體衍生經濟效益評估模型 1 式；進行茶產業新興議題草案規劃 1 項；維護「茶產業發展趨勢」專區之運作 1 項。 (十一)辦理茶葉感官品評中高級訓練班及測驗 2 班次；完成全臺各茶區茶葉生產成本調查記錄資料 150 點；主辦 8 場次 TAGs 評鑑比賽；完成臺灣茶分類分級風味評鑑技術之非專屬授權案 1 件；完成臺灣茶文化推廣及臺灣茶分類分級系統問卷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518 份並完成統計分析。 (十二)完成茶葉生產成本調查之問卷設計，回收調查資料並分析各項生產成本支出；盤點國內電商平台業者相關營運與運作資訊共計 20 家，完成潛力電商平台行銷基盤評估與優劣分析報告書 1 式；完成電商平台與現行茶產業者經營模式評估報告書 1 式；進行臺灣茶飲市場消費喜好性與行為分析問卷調查，回收 2,450 份之有效樣本並完成統計分析；完成臺灣茶飲市場消費喜好性與消費行為分析報告書 1 式；辦理「臺灣茶文化傳習所」活動共 16 場次。 (十三)完成增列烏龍茶加工流程程序書 1 式及 10 種範列表單設計；完成 2 家 G.G.A.P 驗證之茶農導入 TAGs 制度，協助建構商品平臺。 (十四)對 5 處有機驗證茶園進行有機友善耕作病蟲害防治模式應用試驗，並選出具高蛋白分解能力及抗赤葉枯病菌株 2 種；完成不同灌溉處理及灌溉量對小型害蟲影響之試驗；辦理全臺有機茶園田間栽培技術、有機製茶技術及技術諮詢會研習共計 27 場次。 (十五)完成茶樹耐旱資材試驗 1 式，推薦 2 種提升茶樹耐旱資材；完成茶園省工保水敷蓋資材試驗 1 式；完成茶樹專用雜糧副產物混合配方肥造粒比例測試 1 式；完成不同肥料種類對茶葉品質及土壤化學性質之影響研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試驗 1 式。 (十六)測試萎凋機確認萎凋參數；初步開發全自動包種茶雛型線；試製全自動包種茶線之製茶品質。
	四、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推廣等，主要辦理項目： (一)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整合應用防治茶樹病蟲害之研究。 (二)農藥減量之茶葉生產套裝模組建構與應用。	(一)完成對矽酸鉀、木醋液及葵花油等 3 種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進行茶樹病蟲害防治效益評估。 (二)完成南投名間茶區示範茶園減藥管理測試。
	五、智慧科技農業： 辦理智慧農業領航產業與整合性技術研發與應用等，主要辦理項目： (一)溯源茶產業與智能化管理發展計畫。 (二)自走式單人植茶機與敷蓋機開發與手持式採茶機輔具之推廣。	(一)初步建構茶菁品質預測模型 1 個；建立茶園無人機離心噴頭試驗參數 1 項；完成全台 10 處示範茶園即時影像觀測；持續串接臺灣茶葉生產管理資訊平台 1 項。 (二)完成試製電動自走式火焰除草雛型機 1 台，並進行機構測試及調整；完成智慧除草雛型機 1 台，並於茶園間進行測試及調整。
	六、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 辦理氣候變遷下農業生產之韌性與逆境調適等，主要辦理項目： (一)建立因應劇烈天氣咖啡與茶樹之減災調適栽培管理模式。 (二)茶樹災害調查、減災調適及參與式防災研究。	(一)完成 6 品種茶樹澇害耐受性性狀表現觀察；完成茶園 3 種排水模式對茶樹生長影響及排水效率評估；完成 4 種咖啡修剪枝方式及農藝表現觀察，並進行風災調適評估。 (二)完成南投縣仁愛地區高海拔茶樹防災栽培曆；完成名間茶區茶園土壤水勢監測平台；辦理氣象相關教育訓練 2 場次。
	七、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計畫： 辦理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及發展關鍵重點，主要辦理項目： (一)功能性導向茶葉加工製程研發及指標成分建立。 (二)高壓技術應用於茶葉素材之多元產品加值研發。 (三)國產咖啡後製加工優化技術之開發。	(一)建立臺灣特色茶機能性成分資料庫 9 式，包含 57 種已知成分，有助於開發高產值機能性茶飲；完成臺灣茶特定機能性成分包含 EGCG、TF3 等對 COVID-19 之確效性。 (二)初步建立萃取滅菌場域 1 式；完成 HPP 窖製茶及純露花草茶飲不同高壓參數及保存條件試驗參數建立 1 式。 (三)完成不同水果結合咖啡生豆發酵之技術 1 式；完成咖啡生豆結合柑橘類水果發酵技術技轉 1 件。
	八、農業資源循環產業化推動與加值化應用：	開發茶渣紙漿塑模包裝材 2 項產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農業資材減塑循環利用，主要係辦理茶渣作為紙漿塑模之原料利用及茶葉包裝材開發。	
	九、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 辦理完善外銷潛力作物數位商轉營運，主要係辦理外銷潛力作物中小微數位轉型輔導。	完成輔導 29 位茶農及 9 間茶企業參加數位轉型計畫並審核通過；完成數位轉型訓練課程 2 場次；輔導茶農建立品牌及數位行銷網絡，並於成果發表會進行經驗分享。
	十、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 辦理作物優化灌溉技術，主要係辦理茶園精準灌溉模式之研究。	完成試驗茶區通量塔之設置；建構能上傳資料之感測器，搭配滴灌系統進行不同灌溉量進行長期調查。
	十一、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 辦理生態農業產品加值、行銷及產業串連，主要係辦理花東原鄉特用作物加工技術開發。	完成咖啡風味樹豆茶開發1式；完成油芒玄米茶開發1式；完成樹豆茶焙炒加工技術技轉1件；完成原鄉部落講習會2場次。
二、農業試驗發展	提升茶業研發管理及服務量能： 主要辦理項目： (一)茶業改良場總場電話系統更新。 (二)凍頂工作站屋頂整修工程。 (三)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	(一)原定辦理總場電話系統更新，但因配合院級政策要求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且本場資訊安全等級屬C級，依規定須於112年8月前導入VANS(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以提高資訊之安全性、完整性及可靠性。經評估資安強化之急迫性優於電話系統更新，經簽准後本項經費移用於購置VANS系統並已完成安裝。 (二)完成凍頂工作站屋頂整修工程。 (三)已完成公文雲端版文書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建置。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一、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 推動農業數位協作，主要辦理項目： (一)生態茶園長期生態資訊監測之研究。 (二)臺灣特色茶加工技術創新改良與多元化產品開發。 (三)茶樹災害調查、減災調適及參與式防災研究。	(一)蒐集生態茶園 1 處及慣行茶園 1 處生態資訊監測之資料。 (二)進行茶胚與原生植物純露前處理對薰香效果影響試驗；完成微生物醱酵茶投稿國際期刊；完成臺茶 24 號春季製作的各茶類試驗的特色風味；進行清香型球形烏龍茶製作在合堆發酵時溫度監測；完成「臺灣茶分類分級系統數位平台使用權」之非專屬授權 1 件；完成 2023 茶業國際研討會發表海報 2 篇；完成規劃紅茶自動化設備串接及測試作業 1 組；完成蒐集分析紅茶自動化數據資料 1 項。 (三)選定 3 地區茶區編撰茶葉防災栽培曆，累計 62 戶農戶、323 筆栽培紀錄調查。
	二、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科技發展： 辦理健全農業推廣體系之研究，主要辦理項目： (一)茶業類訓練成效追蹤評核及留農意願影響因素之研究。 (二)輔導茶業新農民創新經營之規劃與群聚效能評估研究。	(一)完成問卷發放對象資料盤點，發放問卷 509 份；完成訓練成效追蹤評核及留農意願影響因素調查問卷初稿題項設計以及質性訪談訪綱。 (二)完成以「商業模式」為理論架構，對農企業以 9 個面向進行個案訪談大綱之問卷設計。
	三、農糧與農環科技研發： 辦理雜糧與特作產業區域科技研發，主要辦理項目： (一)茶樹新品種選育及縮短育種年限技術開發。 (二)商用茶飲原料管理與調製。 (三)建構我國茶產業 3.0 發展計畫之科技推動與效益管理。 (四)茶樹有機及友善環境產製技術之研究。 (五)茶樹環境與營養管理技術之開發。 (六)新興茶類與飲料作物之研究與開發。	(一)完成魚池分場茶樹品種園之光合作用速率及用水效率測定並初步篩選出光合速率高及用水效率較高的種原群 1 式；完成 30 個人工雜交後裔單株之製作綠茶之感官品評，初步篩選出 5 個具有潛力之品系；完成茶樹人工雜交單株後裔、品系比較試驗及茶與咖啡誘變苗定植 4 個試區；完成第 3 批品系比較試驗性狀調查 12 個性狀及製作包種茶之感官品評試驗。 (二)完成 3 種臺灣特色茶特徵香氣資料庫建置；改良包裝材料，評估無鋁高阻隔包裝袋應用於茶葉包裝的可行性；收集 24 筆不同等級大葉種精品紅茶比賽茶樣資料；完成 2 個品種速萃與傳統紅茶製程的茶樣製做及化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咖啡及飲料作物栽培及加工安全管理之研究。 (八)新興加工加值技術開發。 (九)茶葉加工及機能性研究。 (十)功能性導向茶葉加工製程研發及指標成分建立。 (十一)高壓技術應用於茶葉素材之多元產品加值研發。 (十二)國產咖啡風味影響解析暨建立茶與咖啡資訊化系統。 (十三)國產茶沉浸式體驗運用於教學之可行性評估。 (十四)智慧製茶-自動萎凋攪拌系統之開發。 (十五)形塑國際茶產業時尚與文化。 (十六)茶葉產銷供應鏈研究與調查。	學成分分析。 (三)建立具體規劃茶產業 4.0「推動次世代健康茶飲核心技術研發」執行架構；實施 3 項科技策略，以聚焦茶產業發展方向；完成盤點 12 案細部計畫之關鍵技術發展項目與執行成果之 TRL 技術成熟度分析；進行評估茶產業 3.0 計畫各產出資料，綜整出 15 項特色指標，聚焦對接子項計畫關鍵成果；結合農科院維運之農業科技決策資訊平台，科普化轉譯新聞新知且即時發佈於「茶產業發展趨勢」專區，累計 54 篇摘譯新知，共 56,176 瀏覽人次。 (四)完成抗赤葉枯病之芽孢桿菌液肥製作及施用，對茶葉化學成分有提升作用；完成有機育苗試驗防止病蟲害試驗；完成蒐集適用於茶園噴灌之非農藥資材 1 式。 (五)完成茶樹枝葉發酵液製作試驗，並進行其營養元素含量、電導度等分析。 (六)完成芳香萬壽菊和綠茶、部分發酵茶及紅茶 5 種拼配比例測試；完成不同 TDS 數值沖泡用水、茶水比、沖泡時間及沖泡溫度對臺茶 18 號香氣及滋味影響之感官品評及水色分析 1 式；完成現行滾筒式炒菁機之電子或感測元件雛型及安裝作業 1 式；完成綠茶、條形包種茶、紅茶等不同速萃原片茶原料加工製備，並完成萃取參數試驗分析 1 式。 (七)完成 6 種收集之不同菌種結合咖啡發酵試驗 1 式；完成 7 種集之不同菌種結合咖啡發酵試驗 1 式；完成狗骨仔採種母樹地圖及生育資料庫 1 式；完成咖啡種原鑑定 1 式；完成調查咖啡穗條存活率 1 式。 (八)完成茶飲應用高壓技術及不同商業蛋白酶處理之萃取技術 1 式；完成「2023 國際茶業研討會」發表高壓技術應用於冰淇淋加工海報 1 篇；完成茶晶球產品產業應用及茶香產品包覆開發各 1 式；完成墊子鼻應用建立香氣測定系統最佳化參數條件 1 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完成收集紅烏龍優良茶評鑑樣品 18 個代表茶樣；完成東方美人比賽茶 62 個茶樣磨粉萃取進行分析。 (九)完成微生物發酵茶對小鼠焦慮、憂鬱及行為影響之分析；建立東方美人茶之代謝體學分析平臺。 (十)完成茶胺酸、游離型兒茶素 1 種、茶黃質機能性成分常溫與高壓水萃試驗。 (十一)完成「速萃暨多元滅菌加工室」場域建置及設備購置，並進行相關高壓技術茶飲滅菌及多元產品等加工品項 1 式。 (十二)完成臺灣茶分類分級評鑑數位化資訊系統初版測試，提出 3 點修正方向並進行修正；完成臺灣咖啡分類分級咖啡評鑑杯測評分表。 (十三)完成沉浸式教學場域硬體設施建置及教學影片 1 式；完成場慶開放日沉浸式製茶教學體驗 400 人次。 (十四)進行自動化烏龍茶生產線生產部分發酵茶，並品評其製茶品質。 (十五)完成規劃茶葉感官品評中高級分科檢定班課程內容及考試方式；完成上半年度茶葉產銷供應鏈成本調查紀錄 16 戶；完成臺灣茶文化傳習所訓練成效問卷規劃。 (十六)完成調查並盤點國內主要農產電商流量 20 家；完成國內主流電商平台運作服務特性調查 8 家；完成臺灣傳統與商用茶消費者習慣與消費分析調查問卷 1 式；完成網路及實體問卷有效樣本回收 800 份以上；完成茶文化傳習所系列講座與茶文化行銷示範場域建置規劃。
	四、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辦理植物防疫檢疫技術之研發與應用推廣等，主要辦理項目： (一)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整合應用防治茶樹病蟲害之研究。 (二)強化咖啡果小蠹誘捕液配方之功效及發展免登資材	(一)完成 3 場次針對 3 種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各 2 種稀釋倍數對茶樹害蟲之防治效果田間試驗。 (二)完成 3 種不同配方之誘捕液；完成設置果小蠹誘引器 3 處咖啡園，並田間試驗配置及上半年度調查；採集臺東地區咖啡園被害果實咖啡果小蠹發病生長之蟲生真菌 27 件，陸續進行純化培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於葉用咖啡栽培管理之應用。	
	五、智慧農業計畫： 辦理外銷主力作物領航產業技術研發與應用及智慧農業4.0 領航產業整合性技術之研發，主要辦理項目：茶園智慧化省工栽培及智能化專家決策系統。	完成智慧除草機之改良設計；完成除蟲機之功能規劃設計及零組件規格評估；篩選在茶樹上較不易造成藥害及產生氣味影響製茶品質之有機友善資材或葉肥及無人機操作條件1式；進行8個示範茶園春茶資料之驗證；進行霜害防護調適相關技術相關調查與整理。
	六、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 氣候變遷下農業生產之韌性與逆境調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氣象資訊加值與災變天候調適，主要辦理項目： (一)炎熱乾旱氣候茶園降溫保水資材及特色茶之研究。 (二)茶園碳排係數建立。 (三)茶園低碳排栽培模式研究。 (四)國內茶葉產品碳足跡資訊建立與蒐集。 (五)電動施肥機之研發。 (六)淨零排放知識觀念推廣及輔導執行。	(一)進行1季茶園澇害試驗，並評估澇害發生對生長及性狀之影響，作為澇害評估參數天氣指標參考。 (二)完成建立大規模栽培茶園之溫室氣體量監測1處；盤點國內外茶園碳吸排監測技術及推估計算方法學；茶園枯落物採樣3筆資料；茶園有機碳檢測4筆資料；完成儀器採購決標金額255萬新台幣；完成上半年6個樣區栽培操作調查資料收集。 (三)完成不同深度施用化學及有機質肥料試驗。 (四)進行2處各項碳足跡數據收集。 (五)初步完成其電動施肥機雛型機。 (六)完成組成2個淨零工作團隊；進行2個茶企業之淨零宣導；編寫修訂相關淨零教材之設計1式。
	七、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農漁產銷與農機創新營運計畫： 辦理完善外銷潛力作物數位商轉營運，主要辦理項目：外銷潛力作物中小微數位轉型輔導。	建立輔導用教材，進行輔導團隊資源分享及任務分工；進行全臺各地茶農及茶企業輔導數位轉型計畫推廣活動；完成31家茶農及茶企業通過審查取得補助資格；完成數位轉型宣導活動。
	八、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 辦理作物優化灌溉技術，主要辦理茶園精準灌溉模式之研究。	建構及驗證試驗茶區蒸發散量資料1式；建構及驗證茶樹缺水之高光譜指標1式。
	九、找回原力—原鄉生態永續新農業核心技術研發與擴散： 辦理原鄉永續性地景及廊道綠色經濟營造，主要辦理花東原鄉特用作物加工技術開發。	選定原鄉赤小豆等5種豆類，進行重烘焙豆類加工技術之開發並完成初步試驗；輔導原民種植臺茶24號0.5公頃作為示範園。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因應 CPTPP 貿易自由化之農業戰略關鍵技術之布建與整合：辦理強化產地鑑定與檢驗能力，主要辦理項目：精進及開發不同茶類之產地鑑別技術。	完成同一茶菁來源製成條形包種茶及球形烏龍茶對茶葉產地鑑別之影響評估；完成 7 種品種製成之球形烏龍茶對茶葉產地鑑別之影響評估。
	十一、強化產地鑑定與檢驗能力：辦理農業循環減碳產業場域輔導示範，主要辦理明德社區循環示範場域。	完成盤點 2 處剩餘資源種類及試驗示範場域規劃共 10.5 公頃；完成利用茶樹枝條微生物發酵液肥、生物碳製造及堆肥技術產出液肥、生物碳與堆肥；完成屏東老埤農場茶葉堆肥及生物碳施用與中耕作業；完成明德社區茶樹液肥發酵站設置與茶樹發酵液肥施用。
二、農業試驗發展	提升茶業研發管理及服務量能 主要辦理項目： (一)魚池分場宿舍屋頂維護計畫。 (二)茶飲高效萃取及滅菌加工場域整修工程計畫。	(一)刻正尋找相關歷史建物規劃設計或監造經驗之建築師。 (二)完成「速萃暨多元滅菌加工室」場域建置及設備購置；進行相關高壓技術茶飲滅菌及多元產品等加工品項；協助茶農或業者茶飲高壓技術打樣試驗及服務說明 10 件；完成場慶開放日推廣茶飲高壓技術達 300 人次。

貳、主 要 表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62		合計	7,816	7,729	8,684	8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	25	-	-	
			04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5	25	-	-	
			0451110300 賠償收入	25	25	-	-	
3	133	1	0451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5	25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8	39	224	79	
			05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18	39	224	79	
			0551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8	39	224	79	
4	181	1	0551110101 審查費	118	39	224	79	本年度預算數係茶樣鑑識及茶葉成分分析檢驗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3	83	219	-	
			07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83	83	219	-	
			0751110100 財產孳息	3	3	4	-	
7	180	1	0751110103 租金收入	3	3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架設電塔之土地租金收入。
			0751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21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590	7,582	8,242	8	
			12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7,590	7,582	8,242	8	
		1	1251110200 雜項收入	7,590	7,582	8,242	8	
			12511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	1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251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589	7,581	8,242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茶葉試驗孳生物、學員宿舍與訓練中心場地清潔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設置太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illegible]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11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41,966	236,103	216,824	5,863	
				5251110000 科學支出	77,810	87,378	74,672	-9,568	
			1	5251111000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77,810	87,378	74,672	-9,568	1. 本年度預算數77,810千元，包括人事費270千元，業務費67,164千元，設備及投資10,37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作物改良試驗研究經費26,2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商用茶飲原料管理與調製等經費3,471千元。 (2) 加工技術試驗研究經費23,3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新興加工增值技術開發等經費4,691千元。 (3) 作物環境試驗研究經費17,6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茶樹環境與營養管理技術開發等經費622千元。 (4) 茶業推廣與輔導經費10,5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形塑國際茶產業時尚與文化等經費784千元。
	2			5651110000 農業支出	164,156	148,725	142,152	15,431	
				5651110100 一般行政	147,207	142,796	136,771	4,411	1. 本年度預算數147,207千元，包括人事費137,151千元，業務費9,355千元，設備及投資228千元，獎補助費47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7,1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35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0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員酬金等2,060千元。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651111000 農業試驗發展	15,939	4,829	4,726	11,110	1. 本年度預算數15,939千元，包括業務費13,281千元，設備及投資2,6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提升茶業研發管理及服務量能經費1,75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提升茶葉產值升級加值經費3,1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提升孳生物產值等經費110千元。 (3) 新增總場南遷之環評及水保等開發送審計畫經費11,000千元。
		4	5651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	1,000	655	-90	
		1	5651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1,000	655	-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91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及購置電動機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0千元如數減列。
		5	565111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110300 賠償收入	-0451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6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					
				04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25					
				0451110300								
				賠償收入			25					
				04511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5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8	承辦單位	作物改良科、加工技 術科、作物環境科、 產業服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茶樣鑑識及茶葉成分分析等檢驗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規費法及本場受託辦理茶葉品質檢驗及鑑識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13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8
				05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18
				0551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8
			1	0551110101 審查費	118
					接受公務機關及民間團體委託進行茶樣鑑識及茶葉成分分析檢驗等收入。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10100 財產孳息	-07511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部分場、 中部分場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租架設電塔之土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07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3				
				0751110100							
				財產孳息			3				
				0751110103							
			1	租金收入			3	架設電塔之土地租金收入。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07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80				
		2		0751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110200 雜項收入	-125111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8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				
				12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				
				1251110200							
				雜項收入			1				
				12511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1110200 雜項收入	-1251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589	承辦單位	本場各科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出售茶苗、茶菁、茶葉等孳生物收入。
-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 3.學員宿舍及訓練中心等場地清潔費收入。
- 4.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售電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依國庫法規定辦理。
- 2.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3.本場場地暨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
- 4.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8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589					
				12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7,589					
				1251110200							
		2		雜項收入		7,589					
				1251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589					1.出售茶菁及各類毛茶等孳生物收入3,683千元；出售精製茶等孳生物收入3,00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550千元。 3.學員宿舍及訓練中心等場地清潔費收入342千元。 4.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14千元。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11000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預算金額	77,81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作物改良試驗研究：		1. 作物改良試驗研究：	
(1) 茶樹災害調查、減災調適及參與式防災研究。		(1) 編修國內茶葉主要產區防災栽培曆3式。	
(2) 茶樹新品種選育及縮短育種年限技術開發。		(2) 茶樹及咖啡誘變後單株選種調查報告1項；建立30筆不同茶樹種原碳吸存、碳排放量之調查與水分利用效率之量測資料，並篩選出水分利用及碳吸存效率較好的種原5份；建立茶樹耐旱篩選指標1式；篩選綠茶及部分發酵茶優良品系3種。	
(3) 咖啡及飲料作物栽培之研究。		(3) 建立咖啡嫁接繁殖體系；提高咖啡扦插發根率(繁殖率)；針對臺灣主要栽培品種SL34與藝伎品種進行純度分析；完成於臺東地區農民合作參與式育種示範田區1個；完成挑選咖啡品種之不同後製處理方法；完成試驗之咖啡樣品之感官品評與化學分析之工作。	
(4) 茶樹有機及友善環境產製技術之研究。		(4) 開發兼具防治及提高茶葉品質之芽孢桿菌製劑液肥1項；建立栽培管理技術；開發防治草害免登機資材；建立茶苗有機技術防治管理技術。	
(5) 生態茶園長期生態資訊監測之研究。		(5) 持續監測觀察區域茶園生產情況及生物相種類與氣象環境變化。	
(6) 茶園灌溉模式建立與驗證。		(6) 建立小尺度示範場域1處；建立茶樹需水指引與推薦灌溉模式1式；節約用水和減少灌溉成本之分析評估資料1式。	
(7) 茶園智慧化省工栽培及智能化專家決策系統。		(7) 完成試製電動式茶園除蟲機之雛型機1式；改善智慧除草機器人避障機構1式；建立示範茶園氣象資料及茶葉成分資料庫1式；建立適用於茶樹無人機噴施之友善資材及操作條件1式；建立天然災害中霜害防護調適技術之策略1式。	
(8) 電動施肥機之研發。		(8) 完成電動施肥機之改良及測試1式。	
2. 加工技術試驗研究：		2. 加工技術試驗研究：	
(1) 臺灣特色茶加工技術創新改良及多元化產品開發。		(1) 開發高效萃取產製模式並完成高效萃取機能性成分與感估品評分析報告1式；建立茶葉高壓加工技術1式；建構蛋白酶水解製茶加工技術參數1式及產品1式；完成臺灣原生植物應用薰香茶產品之開發2項；完成紅茶自動化生產線設計規劃1件；開發原民特色茶飲1項。	
(2) 應用蛋白酶水解技術於飲料作物多元產製模式之開發。		(2) 開發飲料作物新型蛋白酶加工技術參數1式及完成相關產品項目1~2項。	
(3) 應用多元素材改良茶飲風味與機能性之研究。		(3) 開發茶品風味或口感改良加工技術1式。	
(4) 新興茶類與飲料作物之研究與開發。		(4) 開發複方茶葉產品1項；建立臺茶18號大葉種紅茶沖泡模式1式；建立不同速萃茶類原料冷凍；真空等複合加工製程參數1式及科學化分析報告1份；炒菁條件與製茶成品分析報告1式。	
(5) 建立咖啡科學化品質分級系統。		(5) 建立以科學化成分分析與咖啡感官杯測之分數之資料庫1式。	
(6) 茶及飲料品質指標計量化與新穎加工技術之建立。		(6) 完成8大特色茶貯藏7年香氣與機能性成分變化1式；完成臺灣特色茶與飲料作物機能性成分分析1式；建立茶飲作物花卉類、草本類茶飲原料前處理各1式；建立香氣成分分析流程1式。	
(7) 茶飲加工與成分研究。		(7) 委託機能性成分功效性確效分析與研究績效彙整報告各1式。	
(8) 智慧製茶-自動萎凋攪拌系統之開發。		(8) 改善智慧製茶之自動化生產線1式。	
(9) 原鄉特用飲料作物加工技術開發。		(9) 建立原鄉作物加工技術4式；推廣原鄉種植臺灣原生山茶0.5公頃；原鄉部落農產品輔導3場次。	
3. 作物環境試驗研究：		3. 作物環境試驗研究：	
(1) 因應氣候變遷之茶樹低溫霜害防治策略。		(1) 分析因應氣候變遷之茶樹低溫霜害防治策略1式。	
(2) 茶葉多重元素分析標準化技術之研究。		(2) 建立茶葉多重元素定量分析10種元素以上；建立茶葉多重元素分析程序之技術文件5式以上。	
(3)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整合應用防治茶樹病蟲害之研究。		(3) 完成3項公告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於茶樹病蟲害防	
(4) 強化咖啡果小蠹誘捕液配方之功效及白殭菌種防治篩選。			
(5) 茶園碳排係數建立。			
(6) 茶園低碳排栽培模式研究。			
(7) 國內茶葉產品碳足跡資訊建立與蒐集。			
(8) 茶園乾旱韌性調適技術強化及驗證場域建立。			
(9) 精進及開發不同茶類之產地鑑別技術。			
(10) 屏東老埤農場循環示範場域。			
4. 茶業推廣與輔導：			
(1) 開發園藝茶葉栽培及簡易製茶技術套組。			
(2) 開發紮根深化茶與健康飲食教材。			
(3) 茶業類訓練成效追蹤評核及留農意願影響因素之研究。			
(4) 輔導茶業新農民創新經營之規劃與群聚效能評估研究。			
(5) 茶產業活動運用於園藝療育之研究。			
(6) 臺灣茶產業服務創新發展技術開發。			
(7) 臺灣茶及咖啡分類分級制度數位化與國際行銷推廣。			
(8) 外銷潛力作物中小微數位轉型輔導。			
(9) 淨零排放知識觀念推廣及輔導執行。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11000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預算金額	77,810
-----------	-----------------------	------	--------

治效果評估及最佳使用條件之測試；提供茶農於進行非化學農藥管理病蟲害之有效操作方法，以降低茶菁農藥殘留之虞及達環境保護之目的。

- (4)咖啡果小蠹誘捕液配方研發2式及白殭菌室內接種咖啡果小蠹致病力測定及實驗室內感染條件評估1式；進行評估，以提高誘捕效果，降低果實危害程度；白殭菌室內接種咖啡果小蠹致病力測定及實驗室內感染條件評估。
- (5)建立1個本土茶園碳吸排監測技術方法學；主要茶區茶樹每單位面積單位時間碳匯量4組資料；碳存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量測模式1式。
- (6)完成茶園低碳排放耕作模式1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20%。
- (7)完成國產部分發酵茶與全發酵茶產品碳足跡盤查共2式。
- (8)完成調適技術驗證1式；監測旱害氣候之病蟲害發生情形；建立示範實證場域2處；完成建置台灣茶葉生產管理資訊平台，以30天累積雨量區分不同警示燈號。
- (9)完成累計收集東方美人茶及小葉種紅茶茶樣110個並完成分析；完成小葉種紅茶之產地鑑別模型評估建置1式。
- (10)建置循環農業示範場域1處；開發茶葉剩餘資源應用與分析報告2式；完成茶葉剩餘資源應用產品1項。

4. 茶業推廣與輔導：

- (1)開發食農教育簡易製茶技術套組1式；開發居家園藝茶葉栽培模式1式。
- (2)辦理食農教育教材（案）編撰工作坊1場次，編撰茶葉類食農教育教材或教案1項。
- (3)完成農民學院訓練成效追蹤及留農或離農影響因素質性調查1式。
- (4)研究結果可供相關政府單位根據青年茶農多元群聚模式來辦理群聚效能之評估；其他成果為資訊諮詢與解說服務約13件；完成技術報告1份。
- (5)建立適合園藝療育應用於茶葉活動身心狀態適用評估方法之評估指標1式；建立高齡健康茶葉相關療育活動方案1套。
- (6)完成烘焙技術教材與訓練模組1式；完成輔導10位臺東青農進行紅烏龍烘焙模組化；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1場；編寫茶葉食農教育推廣教材1套；開發臺灣茶葉感官品評味覺訓練套組1組。
- (7)建立茶葉數位評鑑系統1套；建立咖啡數位評鑑系統1套；茶葉國際數位行銷拓展1個歐美日國家。
- (8)輔導30家以上茶農及茶企業通過申請數位轉型計畫，培訓數位人才及選用雲市集APP，使其在經營及銷售方面進行數位轉型，提升茶農及茶企業收益。
- (9)撰寫茶葉淨零排放教材1式；辦理2場淨零碳排農民培訓與2場農民團隊輔導；培訓4位本場淨零種子講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作物改良試驗研究	26,253	作物改良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茶樹與其他飲料作物優良新品種選育及栽培技術改進、氣候變遷對作物生育之影響、健康優質生產技術、有機及友善產製技術、電動施肥機、智慧化省工栽培等研究，計編列
1000 人事費	140		
1040 加班費	140		
2000 業務費	22,622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11000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77,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115		26,253千元，內容如下： 1.人事費140千元，係試驗研究超時等加班費。 2.業務費22,622千元，包括： (1)員工教育訓練費115千元。 (2)水電費1,533千元。 (3)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用等310千元。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等933千元。 (5)田間試驗、租用試驗場地及觀摩會活動車輛等租金105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138千元。 (7)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業務活動保險費等109千元。 (8)遴用臨時專業人員協助茶作試驗研究服務費用等7,139千元。 (9)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指導、專題演講等102千元。 (10)農業學會、製茶公會專業組織團體會費等50千元。 (11)試驗藥品、器材、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油料等5,888千元。 (12)印刷、環境佈置、清潔、保全、雜支等1,972千元。 (13)實驗室、倉庫廠房修繕費等1,320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等292千元。 (15)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758千元。 (16)國內差旅費1,605千元。 (17)試驗資材、農機具運送費等253千元。 3.設備及投資3,4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購置紅外線熱影像偵測設備等2,826千元。 (2)購置噴藥車1台200千元。 (3)購置咖啡生產管理資訊系統250千元。 (4)購置溫室育苗用白鐵架等215千元。
2006 水電費	1,533		
2009 通訊費	310		
2018 資訊服務費	93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		
2024 稅捐及規費	138		
2027 保險費	10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1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2051 物品	5,888		
2054 一般事務費	1,9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8		
2072 國內旅費	1,605		
2081 運費	253		
3000 設備及投資	3,491		
3020 機械設備費	2,826		
3025 運輸設備費	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		
3035 雜項設備費	215		
02 加工技術試驗研究	23,357	加工技術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因應臺茶產業永續發展，進行茶及咖啡加工技術之開發利用與研究，多元化產品創新技術之研究等，計編列23,357千元。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2,000千元。內容如下： 1.人事費90千元，係試驗研究超時等加班費。 2.業務費20,667千元，包括：
1000 人事費	90		
1040 加班費	90		
2000 業務費	20,667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06 水電費	1,085		
2009 通訊費	96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11000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77,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978		(1)員工教育訓練費1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		(2)水電費1,08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6		(3)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用等96千元。
2027 保險費	97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等97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283		(5)租用試驗場地及觀摩會活動車輛等租金3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146千元。
2039 委辦費	1,015		(7)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業務活動保險費等9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		(8)遴用臨時專業人員協助茶葉加工試驗研究服務費用等6,283千元。
2051 物品	6,274		(9)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指導、專題演講等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0		(10)委託學校或試驗研究機構等進行茶飲加工與成分研究費用等1,01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7		(11)製茶公會專業組織團體會費等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8		(12)試驗藥品、器材、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油料等6,27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20		(13)印刷、環境佈置、清潔、保全、雜支等1,3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19		(14)實驗室、倉庫工廠修繕費等1,157千元。
2081 運費	29		(15)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等17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600		(16)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1,12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150		(17)國內差旅費71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		(18)試驗資材、農機具運送費等29千元。
03 作物環境試驗研究	17,611	作物環境科	3.設備及投資2,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購置茶飲作物殺菁設備等2,150千元。 (2)電腦、咖啡分類分級系統升級等4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165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茶及飲料作物土壤管理及肥培技術研究、病蟲害防治、產地鑑別技術及淨零碳排放等研究，計編列17,611千元，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260		1.業務費14,16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09		(1)員工國內外教育訓練費260千元。
2009 通訊費	92		(2)水電費60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48		(3)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用等9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等44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		(5)租用試驗場地及觀摩會活動車輛等租金5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11000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77,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600		等4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7		(7)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業務活動保險費等10千元。
2051 物品	3,765		(8)遴用臨時專業人員協助茶業機械試驗研究服務費用等4,22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3		(9)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指導、專題演講等13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9		(10)委託學校或試驗研究機構等辦理臺灣南部茶園碳排係數建立等計畫6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		(11)農業機械學會專業組織團體會費等4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5		(12)試驗藥品、器材、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油料等3,76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51		(13)印刷、環境佈置、清潔、保全、雜支等2,17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8		(14)實驗室、廠房倉庫修繕費等119千元。
2081 運費	35		(15)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等4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446		(16)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68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196		(17)國內差旅費751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250		(18)考察重要貿易夥伴國產地鑑別技術開發與應用策略所需國外旅費118千元。
			(19)試驗資材、農機具運送費等35千元。
			2.設備及投資3,4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購置光合作用氣體交換分析儀等設備3,196千元。
			(2)建置氣象監測站等設備250千元。
04 茶業推廣與輔導	10,589	產業服務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茶業產銷技術之推廣教育訓練，編印茶業產銷技術推廣手冊及茶業專訊，配合農政單位及茶業產區鄉鎮公所、農會，發展茶業永續經營，協助各茶區辦理茶葉分級包裝，穩定茶葉市場，建置茶業資訊網路，應用茶業研發科技，提升國內外茶業競爭力等，計編列10,589千元，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0		1.人事費40千元，係試驗研究超時等加班費。
1040 加班費	40		2.業務費9,71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9,710		(1)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水電費591千元。
2006 水電費	591		(3)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用等128千元。
2009 通訊費	128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等37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76		(5)租用場地及觀摩會活動車輛等租金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27 保險費	3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6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3		
2051 物品	2,999		
2054 一般事務費	926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11000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預算金額	77,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1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		(6)業務活動保險費等3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0		(7)遴用臨時專業人員協助茶業推廣輔導研究服務費用等3,16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5		(8)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指導、專題演講等24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0		(9)試驗藥品、器材、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等2,999千元。
2081 運費	50		(10)印刷、環境佈置、清潔、保全、雜支等92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39		(11)實驗室、倉庫廠房修繕費等23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等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13)試驗研究用設施、儀器、設備保養及維修費等3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39		(14)國內差旅費385千元。
			(15)考察日本茶產業推廣教育及國際茶、飲料產業發展趨勢所需國外旅費110千元。
			(16)茶業推廣輔導、試驗研究運送費等50千元。
			3.設備及投資83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購置茶葉烘焙溫度控制設備等200千元。
			(2)購置臺灣茶分類分級制度數位化系統300千元。
			(3)購置即熱式泡茶機等339千元。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7,207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茶業試驗研究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7,151	本場各科室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37,1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37,15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21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7,213千元，係職員61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8,400千元，係約僱20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10		3.技工及工友待遇23,710千元，係技工51人、駕駛1人及工友5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21,905		4.獎金21,905千元，係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2,208		5.其他給與2,208千元，係員工休假補助等。
1040 加班費	4,924		6.加班值班費4,924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7		7.退休退職給付87千元，係技工、工友退職補償金。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05		8.退休離職儲金9,005千元，係員工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9,699		9.保險9,699千元，係員工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056	各業務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內部行政支援單位辦理特定業務所需經費編列10,05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355		1.業務費9,35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2		(1)員工教育訓練費22千元。
2006 水電費	2,176		(2)水電費2,176千元。
2009 通訊費	644		(3)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用等644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1		(4)土地租金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46		(5)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等24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		(6)其他業務租金等1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7)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規費等18千元。
2027 保險費	74		(8)辦公廳舍、公務車輛及業務活動保險費等7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391		(9)遴用臨時專業人員協助計畫整合、執行管考及經費審查服務費用等2,39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10)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等22千元；員工協助方案之講座鐘點費6千元。
2051 物品	1,069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		
2072 國內旅費	242		
2081 運費	2		
2093 特別費	154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7,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		(11)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及油料等1,069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28		(12)書表印刷、環境清潔、保全、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環境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廉政倫理、性別主流化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雜支等費用1,489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9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		(13)員工宿舍、辦公廳舍及倉庫維護費等40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所需之保養、維修等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73		(15)各項設施、儀器、設備等保養及維修費等34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73		(16)國內差旅費242千元。
			(17)運送各項器材、廢棄物等運送費2千元。
			(18)首長特別費154千元。
			2.設備及投資2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購置傳真機等運輸設備費28千元。
			(2)購置印表機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千元。
			(3)購置會議室用置物矮櫃等雜項設備費180千元。
			3.獎補助費473千元，係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經費。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11000 農業試驗發展	預算金額	15,93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提升場域功能、研發管理與服務量能等工作。
2. 辦理茶葉產值升級加值作業等工作。
3. 辦理總場南遷預定地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開發許可、興辦事業計畫。

預期成果：

1. 增進茶業研發量能、服務品質及效能，並延續茶文化之傳承，帶動茶產業高值化。
2. 提升本場孳生物產值。
3. 順應茶及飲料作物產業發展變遷，規劃總場南遷並完備預定地開發建設前相關水土保持、環境影響及開發許可等審查，期能貼近產業輔導需求，達到擴大研發量能，強化推廣教育及人才培育之整體發展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茶業研發管理及服務量能	1,756	各業務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提升場域功能、研發管理及服務量能等工作所需經費編列1,75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56		
02 提升茶葉產值升級加值	3,183	各業務單位	本分支計畫係提升茶葉等產值升級加值作業所需經費編列3,1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281千元，包括： (1) 水電費120千元。 (2) 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用等55千元。 (3) 器材、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耗材等1,495千元。 (4) 檢驗報告印製、環境佈置、清潔、印刷、保全、雜支等385千元。 (5) 辦公廳舍、倉庫廠房等維修費用等133千元。 (6) 各項設施、儀器、設備等保養及維修等費用88千元。 (7) 檢驗業務所需運送費5千元。 2. 設備及投資9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購置乘坐式除草機等800千元。 (2) 購置展示中心展示櫃102千元。
2000 業務費	2,281		
2006 水電費	120		
2009 通訊費	55		
2051 物品	1,495		
2054 一般事務費	3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		
2081 運費	5		
3000 設備及投資	902		
3020 機械設備費	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2		
03 總場南遷之環評及水保等開發送審計畫	11,00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總場南遷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開發許可、興辦事業計畫撰擬及送審計畫等經費1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00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1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910千元，係汰換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規定編制。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場各科室	
6000 預備金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110100 一般行政	5251111000 茶及飲料作物 研究改良	5651111000 農業試驗發展	5651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651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7,207	77,810	15,939	910	100	241,966
1000 人事費	137,151	270	-	-	-	137,42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213	-	-	-	-	57,21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00	-	-	-	-	8,4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10	-	-	-	-	23,710
1030 獎金	21,905	-	-	-	-	21,905
1035 其他給與	2,208	-	-	-	-	2,208
1040 加班費	4,924	270	-	-	-	5,19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87	-	-	-	-	8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005	-	-	-	-	9,005
1055 保險	9,699	-	-	-	-	9,699
2000 業務費	9,355	67,164	13,281	-	-	89,800
2003 教育訓練費	22	490	-	-	-	512
2006 水電費	2,176	3,818	120	-	-	6,114
2009 通訊費	644	626	55	-	-	1,325
2012 土地租金	1	-	-	-	-	1
2018 資訊服務費	246	2,735	-	-	-	2,9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	198	-	-	-	213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88	-	-	-	306
2027 保險費	74	253	-	-	-	32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391	20,813	-	-	-	23,2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525	-	-	-	553
2039 委辦費	-	1,615	-	-	-	1,6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99	-	-	-	99
2051 物品	1,069	18,926	1,495	-	-	21,49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8	6,461	11,385	-	-	19,3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5	2,827	133	-	-	3,3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	522	-	-	-	5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0	2,913	88	-	-	3,341
2072 國內旅費	242	3,460	-	-	-	3,702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110100 一般行政	5251111000 茶及飲料作物 研究改良	5651111000 農業試驗發展	5651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651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228	-	-	-	228
2081 運費	2	367	5	-	-	374
2093 特別費	154	-	-	-	-	154
3000 設備及投資	228	10,376	2,658	910	-	14,17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756	-	-	1,756
3020 機械設備費	-	8,372	800	-	-	9,172
3025 運輸設備費	28	450	-	910	-	1,3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	1,000	-	-	-	1,0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0	554	102	-	-	836
4000 獎補助費	473	-	-	-	-	473
4085 獎勵及慰問	473	-	-	-	-	473
6000 預備金	-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0	100

農業部茶及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11	1		農業部主管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37,421	89,800	473	-
				科學支出	270	67,164	-	-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270	67,164	-	-
				農業支出	137,151	22,636	473	-
				一般行政	137,151	9,355	473	-
				農業試驗發展	-	13,281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料作物改良場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227,794	-	14,172	-	-	14,172	241,966
-	67,434	-	10,376	-	-	10,376	77,810
-	67,434	-	10,376	-	-	10,376	77,810
100	160,360	-	3,796	-	-	3,796	164,156
-	146,979	-	228	-	-	228	147,207
-	13,281	-	2,658	-	-	2,658	15,939
-	-	-	910	-	-	910	910
-	-	-	910	-	-	910	910
100	100	-	-	-	-	-	100

農業部茶及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11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	1,756	-	9,172	
				5251110000 科學支出	-	-	-	8,372	
				5251111000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	-	-	8,372	
				5651110000 農 業 支 出	-	1,756	-	800	
				5651110100 一般行政	-	-	-	-	
				5651111000 農業試驗發展	-	1,756	-	800	
				5651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5651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					

料作物改良場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88	1,020	836	-	-	-	14,172
450	1,000	554	-	-	-	10,376
450	1,000	554	-	-	-	10,376
938	20	282	-	-	-	3,796
28	20	180	-	-	-	228
-	-	102	-	-	-	2,658
910	-	-	-	-	-	910
910	-	-	-	-	-	910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2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4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10	
六、獎金	21,905	
七、其他給與	2,208	
八、加班費	5,194	
九、退休退職給付	87	
十、退休離職儲金	9,005	
十一、保險	9,69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7,421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茶及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11	2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110000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61	61	-	-	-	-	-	-	5	5	51	55	1	1				
			5651110100 一般行政	61	61	-	-	-	-	-	-	5	5	51	55	1	1				

料作物改良場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20	16	-	-	138	138	132,227	129,666	2,561	1. 本年度138人較上年度減少技工4人，增加約聘僱4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4人2,391千元。 (2)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計畫預計進用39人20,813千元。 (3) 以上，共預計進用43人23,204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539千元。 (2)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計畫預計進用8人3,808千元。 (3) 以上，共預計進用9人4,347千元。
-	-	20	16	-	-	138	138	132,227	129,666	2,561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3	2,694	1,668	30.60	51	19	22	4828-TU。南部分場。預計113年4月汰換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3	2,694	417	30.60	13	13	23	4829-TU。中部分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3	2,694	417	30.60	13	13	23	4830-TU。東部分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3	2,694	417	30.60	13	13	23	4831-TU。總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4	2,359	1,668	30.60	51	51	20	ARE-2350。北部分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5.04	2,359	1,668	30.60	51	51	20	ARE-2353。東部分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5	2,359	1,668	30.60	51	51	20	AXD-0216。總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5	2,359	1,668	30.60	51	51	20	AXD-2053。中部分場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4	2,359	1,668	30.60	51	9	20	BQY-8170。總場。
1	小貨車	1	88.06	1,781	1,668	30.60	51	51	11	W6-5241。總場
1	小貨車	2	101.05	2,351	1,668	30.60	51	51	15	3718-Q3。中部分場
1	小貨車	2	102.09	2,351	1,668	30.60	51	51	15	ABC-6203。北部分場
1	小貨車	2	111.07	2,378	1,668	30.60	51	26	15	BQR-5113。北部分場
1	機車	1	93.03	49	312	30.60	10	2	1	TE8-423。總場
2	機車	1	97.03	124	624	30.60	19	3	2	373-DNS，375-DNS。中部分場
1	機車	1	99.03	101	312	30.60	10	2	1	895-GAV。總場
1	機車	1	104.04	124	312	30.60	10	2	1	385-NCX。東部分場
1	機車	1	105.07	124	312	30.60	10	2	1	MDP-7838。北部分場
1	機車	1	105.08	124	312	30.60	10	2	1	MDP-9773。東部分場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機車	1	106.06	124	624	30.60	19	3	2	MJP-2962、MJF-9173。北部分場、東部分場
1	機車	1	107.05	124	312	30.60	10	2	1	MRC-3110。中部分場
1	機車	1	112.09	0	0	0.00	0	2	1	新購。中部分場。預計112年9月購置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合 計					21,051		644	467	261	

預算員額：	職員	61 人	技工	5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8 人

農業部茶及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6棟	23,939.63	143,785	2,900	-	-	-
二、機關宿舍	97戶	11,377.05	32,601	40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4戶	1,918.42	10,625	132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73戶	9,458.63	21,976	273	-	-	-
三、其他	12個	832.10	5,292	60	-	-	-
合 計		36,148.78	181,678	3,365		-	-

料作物改良場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3,939.63	-	-	2,900
-	-	-	-	-	11,377.05	-	-	405
-	-	-	-	-	-	-	-	-
-	-	-	-	-	1,918.42	-	-	132
-	-	-	-	-	9,458.63	-	-	273
-	-	-	-	-	832.10	-	-	60
-	-	-	-	-	36,148.78	-	-	3,365

農業部茶及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6511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 經常性	本場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經費。	-

料作物改良場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73	-	-	473
-	473	-	-	473
-	473	-	-	473
-	473	-	-	473
-	473	-	-	473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50	393	-	-	-
考 察	2	20	228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30	165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農業部茶及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日本茶產業推廣教育及國際茶、飲料產業發展趨勢60	日本	日本茶產業相關機構、飲料產業通路業者等	1.日本茶推廣教育於國內及國際間推動成效顯著，其國內組織NPO法人推動日本茶講師認證制度相關作法與臺灣茶感官品評制度類似，藉由參訪交流可相互借境以求精進。 2.日本東京食品展為國際三大食品展之一，茶及飲料展項向為該展重要主軸，藉由參訪該展可快速瞭解國際間茶及飲料最新發展趨勢，做為研發方向之參考依據。	113.03-113.03	6	1
02 重要貿易夥伴國產地鑑別技術開發與應用策略考察50	越南	越南製茶場及茶行	茶葉產地鑑別技術仰賴國產及境外可信賴之樣本，惟境外茶樣收集不易，且資料庫建置後仍需持續擴充樣本數及增加資料庫的涵蓋程度，以維持資料庫之準確度。因此，本計畫擬至越南蒐集當地茶區產製之球形或半球形烏龍茶及東方美人茶之茶樣，以強化現有烏龍茶之資料庫及擴充東方美人茶資料庫筆數。	113.09-113.09	7	2

料作物改良場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0	54	6	110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無	
41	55	22	118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無	

農業部茶及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因應氣候變遷之茶樹低溫 霜害防治策略-50	日本	前往日本農研機構研習茶樹凍霜害預防 相關技術，將相關經驗與近期技術帶回 我國，期藉以提升我國相關領域之專業 。	113.12-113.12	30	1

料作物改良場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50	10	5	165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 改良	0

農業部茶及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1,178	66,142	-	1
10	農、林、漁、牧業	161,178	66,142	-	1

料作物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73	-	-	227,794
-	473	-	-	227,79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113年度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756	-	1,388
10	農、林、漁、牧業	-	1,756	-	1,388

料作物改良場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50	10,078	-	14,172	241,966
950	10,078	-	14,172	241,966

**農業部茶及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615
1.5251111000			-	1,615
茶及飲料作物研究改良				
(1) 茶葉功效成分驗證與研究績效彙整	113-113	1. 委託辦理機能性成分功效性確效分析與研究績效彙整。	-	1,015
(2) 臺灣南部茶園碳排係數建立	113-113	1. 屏東老埤大規模茶園溫室氣體偵測。 2. 針對南部地區茶園碳排放係數資料蒐集。 3. 土壤有機碳與枯落物等收集。	-	400
(3) 統計分析應用於茶葉產地鑑別模型之建立與優化	113-113	1. 應用統計分析優化東方美人茶產地鑑別模型。 2. 應用統計分析建立小葉種紅茶產地鑑別模型。	-	200

料作物改良場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615
-	-	-	1,615
-	-	-	1,015
-	-	-	400
-	-	-	200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12 年度法定預算。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遵照辦理。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 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 (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

辦 理 情 形

本項主辦單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 日農會字第 11201221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共計 5 家，近幾年除臺農投資(股)公司外，均有配發股利，另本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之財團法人共計 7 家，亦均符合各該財團法人捐助設立之目的。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

辦 理 情 形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為達校園食材可追溯目的，本部(原農業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選用具三章一Q標章(示)食材，並提供一般學校每人每餐10元、偏鄉學校每人每餐14元食材補助，協助因應採購標章(示)食材增加之成本。本項政策係在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為前提推動，並以地產地消為原則，鼓勵學校多採用當季當令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非去化農產品。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4 月 11 日農輔字第 112002267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依產業特性與人力需求辦理各項改善缺工措施，以兼顧本國人力培育及外國人力補充方式精準增加人力供給，作為支撐產業之基礎；並積極推動機械化、自動化，有效導入農機設備並調整耕作模式，從根本解決缺工問題。期透過建構多元化農業勞動力因應措施與調度體系作為各種選項，以避免單一化操作致無法有效因應突發狀況。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 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 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	遵照辦理。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四)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	遵照辦理。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載辦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一)	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茶業改良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以「在地化、科技化、國際化」策略，推廣和輔導茶產業發展，建構智慧和多元化之茶應用，以創造台灣茶產業新發展，並提高台灣茶名聲且遠揚至世界各地。為了將茶業多加利用與發展，茶改場研發茶副產品，其中包括茶糕點、茶醋、茶啤酒、茶精華液、茶香露、茶渣菇應用，以及創意茶飲等產品。另外，茶改場成立「茶飲創新中心」，以此因應茶消費市場年輕化和多元化方向，強化茶副產品之研發量能。然而，為了持續彰顯台灣茶創新和多元，茶改場應增加茶副產品研發利用，並於研究計畫內研究相關副產品，包括茶保養用品（如茶乳液、茶面膜、茶皂等）、茶餐料理（如茶泡麵、料理包等）、百變飲茶（如茶咖啡等）、茶渣改良等；另有關茶副產品多元化應用也應朝茶文化暨創意產業發展周邊茶相關商品，包括茶工藝（如茶具、冷泡茶壺等）、無塑茶包或沖茶袋，以及智慧化設備（如茶園管理設備應用程式等）等。基於行銷台灣茶及永續發展茶產業，茶改場應持續發展茶副產品多元化應用，以促進台灣茶產業與茶文化更推往國際，並輔助在地茶農之產業競爭力。基於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以「在地化、科技化、國際化」策略，輔助全台茶農和輔導茶產業發展，並肩負起台灣茶業品種改良、製茶技術改進和茶文化推廣教育等相關研發和推動規劃。茶改場除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27日農授茶改字第112340882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本項試驗研究主要辦理茶與臺灣原生飲料作物之加工製程與調理研發，開發具創新特色與高產值之新型茶飲產品與配方，並依據大健康議題針對保健成分深入探討，同時開發自動化與新穎加工技術，乃至茶副產物與茶多元化產品之研發，推出相關產品與研發方案。 (三) 目前研發成果如下： 1. 加強年輕茶飲、百變飲茶開發研究，開發速萃系統並導入多樣化機能、草本素材創造多元冰茶與調飲產品。 2. 以新穎技術開發多元產品，包含超高壓加工技術茶冰淇淋、水果醱酵咖啡及原鄉作物加值。 3. 利用微生物醱酵技術加值副茶開發機能性導向健康產品，打造高附加價值農業。 4. 開發自動化紅茶拵配等智能系統以符合農業智慧化目標。
	(一) 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30日農授茶改字第112340904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持續針對茶及飲料作物進行研究調查及教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了將茶產業透過科技研發朝向創新、智慧和多元化發展之外，也致力於茶產業推廣教育與教育訓練，進一步提升台灣茶產業與國際鏈結，開創台灣茶產業新契機。然而，為了讓台灣茶變革創新、推廣於國內外市場、保留茶文化特色等諸多因素，藉由近5年（107－111年）推廣教育資料和數據，茶改場在推廣茶產業教育及其教育訓練上仍彰顯不足，其應擴大且加速推廣和辦理以下幾點項目：1. 擴大大學校產學合作：有關茶改場針對產學合作項目之計畫，其中包括學校、企業和財團法人等合作單位進行科研計畫執行。除了科學研究計畫之外，應多於學校開授茶業相關課程，包括茶葉品種與品評課程、茶葉行銷與管理課程、智慧茶園管理與應用、茶文化與其精神涵養課程等，並多與企業合作給予學生參與相關活動與實習機會，藉此培養在地專業人才，以及推廣茶產業與茶文化。2. 擴大食農教育宣導對象與課程：茶改場107至111年辦理食農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活動年平均辦理三場，並且宣導對象包括學校營養午餐主辦人員、營養師、農會推廣人員或對食農教育有興趣之老師和志工等對象。而除了推廣以上對象之外，茶改場應將食茶教育納入學校課程且擴大對象為學生，活動辦理場次也應視成果情況及擴大對象範圍提高辦理場次，使得研習活動能達到食農教育之理念。3. 擴大辦理茶農進修研習課程：107至111年茶改場舉辦茶農進修課程，包括農民學院、青農研習等課程，以此精進茶農或青農在製茶技術、品評技術等能力加以提升。茶改場應將茶行銷與銷售課程、茶產業經營管理課程、製茶和泡茶技術課程等納入進修課程，亦可將產學合作之科研成果納入課程教學，並且應再多加開相關座談會、研習營增進喜愛茶業的專家、企業共同參與，進修課程擴大課程與對象範圍，讓學習茶業不僅限於茶農，更有助於台灣茶推廣與學習。4. 加速辦理茶葉產銷履歷宣導講習：107至111年茶葉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人數雖下降，但其驗證面積卻有上升，顯見產銷履歷制度已逐漸成為驗證規範。茶改場應持續辦理產銷履歷宣導且擴大場次辦理，以利於輔助

育推廣，並順應茶業發展趨勢逐漸擴充，從以產製為重心的推廣及教育訓練服務，延伸至經營管理、品牌行銷、甚至茶藝文化以及消費服務（觀光休閒及體驗活動等三級或六級化產業）等多種輔導層面，期能以「在地化、科技化、國際化」策略，輔助全臺茶農和輔導茶產業發展，厚植臺灣茶產業的永續競爭優勢。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更多茶農、茶廠和茶企業走向產銷履歷制度，確保台灣茶辨識度與國際能見度，進而提升台灣茶產業與其他國家之競爭力。根據上述項目說明，茶改場近年逐步將茶產業轉型為智慧農業，並透過多方課程與研習，增加茶農與青農的學習，更促進茶產業走向在地化、科技化、國際化，而上述提及推廣教育與教育訓練應多加擴大和加速辦理。基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